

证券代码：688160

证券简称：步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十三条	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